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 6,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